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 112 年雲林縣 A 級棒球教練講習會辦法

一、宗旨：為提昇我國棒球教練素質、培養優秀教練人才，建立健全教練制度暨提高我國棒球技術水準。

二、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 號函核定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六、舉辦日期：111 年 1 月 12~16 日止共計 5 天

七、舉辦地點：環球科技大學存誠樓國際會議廳、棒球場（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221 號）

八、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4 歲（88 年 1 月 16 日前（含）出生者），品行端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對棒球運動有特殊造詣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 具備 B 級教練資格滿 3 年以上實際經驗者。（檢附 B 級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2. 曾任各級國家代表隊教練成績優異者。（檢附證明書正本）
3. 曾任本會登記甲組球隊教練滿 3 年以上者。（附成棒甲組教練證明書正本）
4. 曾任國內、外職業棒球隊教練登錄累計滿 3 個球季者。（附職棒球隊或聯盟證明書正本）
5. 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註】1. 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6 月 28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14160 號書函辦理：

除 93 年 12 月 31 日高院北分院判決經判刑及緩刑人員，及獲判無罪或罪證不足不起訴外，均列為不適任教練，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

2. 經處分禁賽年限未屆滿者，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

3. 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12、13 條規定並依第 14 條執行年限未屆滿者。

4. 違反本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九、名額：以 60 名為限，額滿為止（未達 30 名則取消舉辦）。

十、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止（額滿為止）。

（二）報名：請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WqObEL>

（附件含參加資格證明及 111 年 12 月 12 日後(含)核發之刑事記錄證明影本、報名資格證明、）報名，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將另行通知報到參加講習。（報到時需繳交近 3 個月二吋脫帽背景白色相片 2 張、參加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身份證正本及刑事記錄證明正本）。

（三）代辦費：5,000 元（現場繳交）

（四）承辦人：吳家宏先生 電話：02-2793-1828 分機 109。

十一、授課講師簡介：聘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並負責教材之編撰。

十二、課程內容簡介：如課程表。

十三、甄試方式：

（一）經歷：以實際從事棒球教練工作之資歷為評分標準。（最高以 30 分為限）（30%）

【經歷評分標準表】

得分	資 格
20	曾擔任亞、奧運國家棒球代表隊總教練
15	曾擔任亞、奧運國家棒球代表隊教練

15	曾擔任世界 12 強、世界盃、洲際盃、亞錦賽、世界棒球經典賽、U23、U21 國家棒球代表隊總教練
10	曾擔任世界 12 強、世界盃、洲際盃、亞錦賽、世界棒球經典賽、U23、U21 國家棒球代表隊教練
10	曾擔任世青賽、亞青賽、U18 世界盃國家棒球代表隊總教練
5	曾擔任世青賽、亞青賽、U18 世界盃國家棒球代表隊教練
10	曾擔任世青少賽、亞青少賽、U15 世界盃國家棒球代表隊總教練
5	曾擔任世青少賽、亞青少賽、U15 世界盃國家棒球代表隊教練
10	曾擔任世少賽、亞少賽、U12 世界盃國家代表代表隊總教練
5	曾擔任世少賽、亞少賽、U12 世界盃國家代表代表隊教練
5	曾擔任世界少棒聯盟、美國小馬聯盟青棒賽國家棒球代表隊總教練
2	曾擔任世界少棒聯盟、美國小馬聯盟青棒賽國家棒球代表隊教練
5	曾擔任世界少棒聯盟、美國小馬聯盟青少棒賽國家棒球代表隊總教練
2	曾擔任世界少棒聯盟、美國小馬聯盟青少棒賽國家棒球代表隊教練
5	曾擔任世界少棒聯盟、美國小馬聯盟少棒賽棒球代表隊總教練
2	曾擔任世界少棒聯盟、美國小馬聯盟少棒賽國家棒球代表隊教練
5	曾擔任職棒、甲組成棒、大專公開一組棒球隊總教練
2	曾擔任職棒、甲組成棒、大專公開一組棒球隊教練
3	曾擔任本會舉辦之青、青少、少棒賽各縣市代表隊總教練
1	曾擔任本會舉辦之青、青少、少棒賽各縣市代表隊教練
3	曾擔任全運會棒球項目之各縣市代表隊總教練
1	曾擔任全運會棒球項目之各縣市代表隊教練
3	曾擔任大專公開二組、高中木棒組、國中硬式組、國小硬式組棒球聯賽總教練
1	曾擔任大專公開二組、高中木棒組、國中硬式組、國小硬式組棒球聯賽教練
0.5	曾擔任甲組成棒訓練員、其他相關棒球教練經歷
2	曾擔任 B 級棒球教練講習會講師
1	曾擔任 C 級棒球教練講習會講師

◎ 不同年份之盃賽及項次可累計。

(二) 學科測驗：以訓練實務及上課內容為範圍。(35%)

(三) 術科測驗：以訓練實務技術實際現場演練。(35%)

(四) 成績計算：經歷佔 30%、學科測驗佔 35%、術科測驗佔 35%，學、術科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平均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五) 身心障礙、社區棒球賽事不予計算。

十四、附則

(一) 凡修滿全部課程者，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參加講習會經由檢定合格者，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初審並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A 級教練證。

(二)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並請自備運動服裝、運動鞋及教練棒，以利實務演練。

(三) 講習期間除學、術科成績外，個人操守亦列入成績考核。

(四) 參加講習人員將核與講習時數 40 小時。

(五) 如經通知報到而未報到者，於兩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會。凡參加學員，曠課(未請准假者)或缺課(已請准假者)達上課時數 4 小時以上者，立即退訓並不予退費。

(六)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109 年起新核發之教練證效期自講習會結束隔日起；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始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超過證照效期將會作廢須再重考。

十五、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